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林委員怡鳳、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林專員志堅、劉組長季川、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函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中選會函頒辦理，擇其要摘述如下：

1、108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連署書件。

3、108年11月8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4、108年11月14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5、108年11月18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6、108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7、108年12月9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8、108年12月13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0、108年12月18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原住民及不分區立委由中選會辦理)。
- 11、108年12月24日至26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2、108年12月31日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13、108年12月31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109年1月1日至10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5、109年1月8日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票印製完成。
- 16、109年1月11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 17、109年1月17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8、109年1月23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書。

(四)本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辦理「愛-幸福」抽獎活動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辦理結束，觸及人數 10,340，留言 1,068 則，利用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 10 名，贈送宣導品選舉寶寶真心隨心杯 10 組。

❁一、留言回答正確選項：

請問：上述 5 名區域立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應於?個月內完成補選，關於補選日期的訂定，您了解多少呢？

補選日期之訂定下列何者正確？

1. 各縣市選委會於 3 個月內分別訂定補選投票日期
2. 中選會統一訂定日期 5 席合併辦理補選投票日期
3. 中選會訂定：在 3 個月內分別就請辭立委與當選立委須完成補選的期程，分兩階段舉行。

李組長說明：

此次問題來自於多位民眾發問，立委選舉是一次舉行投票，此次大選後補選為何分次舉行？

107 年地方選舉後共有 5 席區域立委將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關於補選日期的訂定，中選會考良請辭立委與當選立委須完成補選的期程落差大，5席立委補選分兩階段舉行。

這次縣市長選戰期間，姚文智（北市二選區）與盧秀燕（中市五選區）分別於11月18日與11月20日請辭，依規定分別必須於108年2月17日與2月19日前完成補選。考量明年2月4日就為農曆除夕，選定1月27日投票補選。

而當選縣市長的還有黃偉哲（南市二選區）、王惠美（彰縣一選區）與楊鎮浚（金門縣），依法將於12月25日就職，當天也視同立委辭職生效日，留下立委遺缺補依法應於明年3月24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中選會敲定於3月16日補選，與姚文智、盧秀燕遺缺補選期程落差月餘。

另第9屆立委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係民進黨立委高志鵬因涉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依法應於3月25日前完成補選投票。故經中選會委員會議通過併3月16日補選投票。

- (五)歷次選舉前期皆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以培訓新任主任管理員，培訓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職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職員、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往年皆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徵求人選報名參加，惟大多參加者大多為鄉(鎮、市)公所內部職員或以參訓過者充數，新參與之學員數甚少，故本會希除透過南投縣政府函文各附屬單位外，並請教育處協助函文轄內各學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以疏解工作人員不足及培訓適任之主任管理員，並因應109年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李組長說明：

本案請主席幫忙協調縣府附屬單位及教育處，鼓勵公教踴躍報名參訓。

- (六)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信義鄉及仁愛鄉皆有平地人登記參選該鄉鄉長，因渠等身分不符規定，其登記案被本組予以否准處分，渠等不

服，除訴願外，更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處分之訴訟，本會由黃副總幹事及承辦人戴郁華於 3/6、3/12 及 3/14 日出庭應訊。

黃副總幹事說明：此訴訟案是平地人抗議其在原住民鄉土地取得及參政權等等受限而提出，目的是為向大法官申請釋憲…。仁愛鄉案業於 3 月 18 日宣判，目前尚未接獲該案判決；而信義鄉案至今尚未定言詞辯論庭。

問題：民眾 3 月 21 日來電問，其受休職處分 1 年，明年才期滿，可參選 109 年 1 月 11 日的立委選舉嗎？

相關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捌、意見交換：無

玖、散會：10 時 20 分。

參考

休職是有懲戒關係；停職則不是(停止公務人員職務的執行)。

休職不等同停職

休 職	停 職	撤 職	免 職
<p>休職是對公務人員的一種懲戒處分。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2 條</p> <p>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p> <p>一. 違法。</p> <p>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第 12 條</p> <p>休職，<u>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u>。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p>	<p>停職</p> <p>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此為當然停職)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p> <p>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p> <p>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p> <p>在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此為先行停職)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u>，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撤職，也是公務人員懲戒處份的一種。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1 條</p> <p>撤職，<u>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u>。</p>	<p>免職，指公務人員因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上的免職處分，是使公務人員身份(對國家的職務關係)的消滅。(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者)——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p>